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

二〇一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

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0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0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0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1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1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2 年 4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12 年 9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13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于 2014 年 9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 2015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于 2015 年 9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于 2016 年 1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于 2016 年 2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于 2016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十九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商行管理规定》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张家港农商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张农商行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寿光张农商行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增加，发行人股东增加等是否需要相关的银监机构核准和备案，是否存在股份变相公开交易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股东未托管登记事项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是否因此引发诉讼、仲裁和信访举报，以及具体的解决措施；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都是内部职工股，是如何形成的，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发行人设立时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有关规定规定并符合相关要求，是否能够确保依法合规出具、遵守和履行相关股东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

一、在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的变化及增加

（一）法人股东的变化和增加情况

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法人股东共 13 名，持股数合计 17,189.1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70%。

在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两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发行人法人股东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共计 4,163.3956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 3.84%）转让给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根据苏国资复【2013】28 号文的批复，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将所持发行人所有股份共计 428.49 万股（占总股本 0.2634%）股份，无偿划转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述情况外，在审期间发行人法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因发行人增资和受让内部职工股，法人股东的在审期间持股数和持股比例有所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共 14 名，合计持股 77,616.22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7120%。

（二）自然人股东的变化和增加情况

发行人自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1,314 笔，其中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 1,312 笔。

上述 1,312 笔自然人股权变动中，通过法院判决或调解等形式变动为 81 笔；死亡继承 47 笔；协议转让 1,184 笔。

上述 1,184 笔协议转让中，1,025 笔股权转让系因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地方政府要求规范股权设置而发生的，其中，因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规范职工持股而进行的协议转让为 942 笔；根据中共张家港市委员会要求清退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子女、亲友等名义持有股份而进行的协议转让为 83 笔。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在审期间（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自然人股东共发生协议转让共计 159 笔。

（三）发行人股东增加和变化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的部分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经核查，发行人在审期间未出现变更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六十一条的部分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

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发行人在审期间，2012 年曾出现持股 1%以上股东变更的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当时有效的《实施办法》，其中第九十九条部分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股东（社员），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即当时有效的《实施办法》并未要求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下的单一股东履行报备或报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审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增加及变化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实施有效当时有效的《商业银行法》和《实施办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自 2013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新增股东 129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29 名新增股东（包括刘德胜在内，其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办理完确权手续）均做出如下承诺：

自所持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综上所述，在审期间，除划转、判决/调解、规范转让、继承等原因发生的股权转让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发生 1 笔协议转让，自然人股东发生 159 笔协议转让。经核查，上述 160 笔股权转让均系特定对象间的协议转让行为，不存在股东向不特定对象转让股权的行为，不存在股份变相公开交易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股

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其作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在审期间新增股东亦已全部出具锁定承诺；发行人在审期间股东的增加及变化按照当时有效的《商业银行法》和《实施办法》履行批准或者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股东未托管登记后续管理事项

根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苏股托字[2016]第 005 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集中在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合计 1,626,766,665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计 2,226 户，持股数为 850,604,433 股，企业法人股东计 14 户，持股数为 776,162,232 股。其中，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2,467,363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121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且上述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另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99,302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790%）的 36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确权手续，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设立了“张家港农商行股权集中管理专户”暂存该等股份，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可凭相关持股证明材料和主体证明材料申请确权，经该中心核查确认后，将把相应股份登记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专户中扣减出相应数量的股份。

发行人持续跟进、推动股东确权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存 33 位股东尚未办理确权手续。

根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及发行人要求，确权过程中，股东需要亲自前往或者由受托人持经公证的授权书前往苏州股权登记中心处办理确权手续。上述 33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亲自办理确权登记及托管手续的主要原因为身处境外、处于服刑期间、死亡（正在办理继承）、无法取得联系等。对于上述 33 位尚未确权的股东，发行人仍继续跟进、推动确权工作，及时动员符合确权条件的股东确权。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合法合规性事项，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合规性的请示》中已经载

明，对于发行人股权发行、转让和托管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纠纷及问题，苏州市人民政府承诺会同发行人全体国有股东单位，承担所有处置责任，并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再次出具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亦进一步载明发行人如因股权托管发生争议，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除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上述说明以外，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将继续积极支持、推进未确权股东的确权工作，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办理该部分股份托管登记。若因该部分办理托管登记的股份存在纠纷和争议引发诉讼、仲裁和信访举报，其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将协调各方积极解决纠纷，若因该等纠纷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该部分未登记股份产生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 33 名自然人股东虽尚未完成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确权手续，但主要系无法联系、死亡继承、尚在服刑、身处境外等原因无法及时亲自或者通过公证的方式委托他人办理确权手续，且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上述未确权事项未引发诉讼、仲裁和信访举报事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亦承诺将继续推进确权事宜同时承担未确权股份潜在纠纷可能带来的所有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尚未确权股份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目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份已全部集中在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计 2,226 户，持股数为 85,060.4433 万股。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 841 人，合计持股 16,163.18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358%，社会自然人股东 1,385 名，合计持股 68,897.262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3522%。

（二）内部职工股的界定

根据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金融企业离职或者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以及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相关股份，均应当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比照内部职工持股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根据财金【2010】97号文的上述规定，发行人于该文发布之后对内部职工持股的范围进行了重新统计，并根据该文规定要求对内部职工股进行了自我规范。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转增后，亦根据该文要求，对转增后持股数超过限额规定的股东进行了集中转让，使之符合规定要求。

（三）自然人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于2001年11月成立。发行人设立时，由12家法人股东及1,75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1,752名自然人股东中有704名为张家港农信社员工，该704名员工合计出资2,160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24.55%；剩余1,048名为非员工自然人，该1,048名非员工自然人合计出资5,040万元，占总股本比例57.27%。前述12家法人股东以及1,752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属于1993年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规定》中所规定的定向募集的员工股东。

2、2004年增资扩股时新增自然人持股情况

2004年增资扩股时，发行人共新增476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新增发行人员工股东26名，该26名员工合计认购股份457.294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774%；新增非员工自然人股东450名，该450名非员工自然人合计认购股份5,684.976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为15.88%。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2004年增资扩股股份的价格均为1.10元/股。

3、2010年至2012年员工持股规范情况

（1）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要求，张家港农商行于2010年10月至11月期间，对员工股东持股进行了规范清理。

经协商，发行人833名界定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分别转让予发行人法人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均为10.0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有关当事人在对应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均经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受让前股数	受让股数	受让后持股数	受让后持股比例
法人 股 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32.6124	-	4,932.6124	9.0965
	2、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977.6220	1,950.0000	4,927.6220	9.0873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62.6220	-	4,862.6220	8.9674
	4、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85.6220	2,117.0000	2,602.6220	4.7996
	5、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2,081.6978	2,567.3198	4.7345
	6、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604.0340	-	1,604.0340	2.9581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509.3929	-	1,509.3929	2.7835
	8、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0256	-	617.0256	1.1379
	9、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0、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1、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7.0940	-	257.0940	0.4741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42.8300	-	142.8300	0.2634
法人股东合计		19,331.3429	6,148.6978	25,480.0407	46.9890
自然人股东		34,894.2126	-6,148.6978	28,745.5148	53.0110

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	11,814.8761	-6,148.6978	5,666.1783	10.4493
合计	54,225.5555	-	54,225.5555	100.0000

（2）2011年8月12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资本公积按每股1:1的比例转增股本，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有10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10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50万股，减持股份均以5.5元/股转让给华芳集团，转让股份合计175.2万股。

（3）2012年12月14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5股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送红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8,451.1110万股增加至162,676.6665万股。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有96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96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50万股，减持部分均以4.1元/股转让给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本合计656.6544万股。

4、自然人持股转让给法人股东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还发生了下列自然人持股转让给法人股东情况：

（1）2010年1月，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法人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受让了该部分股份，共计2,142.1829万股，转让价格均为9.50元/股。其中，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了41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共计1,023.7709万股，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了38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共计1,118.4120万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受让前股数	受让股数	受让后持股数	受让后持股比例
------	-------	------	--------	---------

法人 股 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32.6124	-	4,932.6124	9.0965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62.6220	-	4,862.6220	8.9674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977.6220	-	2,977.6220	5.4912
	4、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0256	-	617.0256	1.1379
	5、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1,118.4120	1,604.0340	2.9581
	6、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1,023.7709	1,509.3929	2.7835
	7、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8、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9、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0、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1、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7.0940	-	257.0940	0.4741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42.8300	-	142.8300	0.2634
	法人股东合计	17,189.1600	2,142.1829	19,331.3429	35.6499
自然人股东		37,036.3955	-2,142.1829	34,894.2126	64.3501
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		10,557.1124	-24.8400	10,532.2724	19.4231
合计		54,225.5555	-	54,225.5555	100.0000

（2）2012 年 12 月 10 日，张跃等五位社会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710,978 股全部转让给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法人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1,898,836 股。

5、发行人自然人持股演变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股、%

时间	员工（内部职工股股东）持股情况		社会自然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01年发行人设立时	2,160.0000	24.5455	5,040.0000	57.2727
2004年增资扩股完成	8,574.8140	23.9520	21,245.1860	59.3441
2007年增资扩股完成	10,649.9089	19.6400	26,386.4866	48.6606
2010年1月，员工持股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转让给法人股东后	10,532.2724	19.4231	24,361.9402	44.9270
2010年10月至11月，员工持股规范后	5,666.1783	10.4493	23,079.3365	42.5617
2011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单一职工超50万股规范后	11,145.5166	10.2770	46,170.3130	42.5725
2012年12月送红股及单一职工超50万股规范后	16,049.3157	9.8658	69,011.1276	42.4223
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6,163.1810	9.9358	68,897.2623	42.3522

发行人设立时即形成了以自然人股东为主股权结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因增资扩股、根据财金 97 号文规范员工持股和根据当地政府要求规范股权设置等原因，自然人持股比例逐渐下降。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从 81.8182%下降至 52.2880%。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从 24.5455%下降至 9.935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比例为 9.9358%。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人民银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数设置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实施意见》规定	《筹建批复》要求	本行设立时的实际情况
发起人人数	不少于1,000名	-	1,764名

单个法人持股比例	不高于10%	一般不高于5%，超过的应事先经人民银行审批	最高4.77%
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	不高于0.1%	一般不高于5%，超过的应事先经人民银行审批	最高0.09%
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50%	-	81.82%
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不高于25%	24.55%
员工持股占全部自然人持股的比例	不高于30%	-	3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单一自然人股东（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最高为 0.09%，符合设立时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规范清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的要求，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进行了三次内部职工股的规范，具体如下：

时间	内部职工股规范原因	减持数量 (万股)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元/每股)	受让股数 (万股)
2010 年 10 月-11 月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的要求对历史累计超范围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	6,148.697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	1,950.00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	2,117.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	2,081.6978
2011 年 8 月	发行人资本公积按每股 1:1 的比例转增股本，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的要求对本次转增后超范围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	175.20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5	175.2000
2012 年 12 月	发行人送红股，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的要求对本次送红股	656.6544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	656.6544

	后超范围内部职工股 进行清理				
--	-------------------	--	--	--	--

1、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内部职工股清理情况

（1）内部职工股范围的确定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人依照《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内部职工股的范围进行了重新统计，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应当被界定为内部职工股的有 834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11,814.876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1.7884%。与《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出台前的原内部职工股东人数相比，超出 159 名，持股数额超出 1,291.9795 万股，持股比例超出 2.3862%。

（2）内部职工股的减持方案

依照《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相关要求，发行人内部职工和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

据此，为符合上述要求，发行人 833 名内部职工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11 月期间，将所持部分股份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于发行人法人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a.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2,977.6220 万股，受让 304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1,950.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持股总额调整为 4,927.6220 万股，持股比例调整为 9.0873%；

b.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485.622 万股，受让 296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2,117.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持股总额调整为 2,602.6220 万股，持股比例调整为 4.7996%；

c.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原持股 485.622 万股，受让 236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2,081.6978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持股总额调整为 2,567.31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345%。

上述股份转让相关当事人在对应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均已经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

经本次规范清理后，发行人共有内部职工股东 834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5,666.178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493%。单一内部职工最高持股数额为 46.5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59%，符合《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2011 年 8 月期间内部职工股清理情况

201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资本公积按每股 1:1 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54,225.5555 万股增加至 108,451.1110 万股。

发行人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有 10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 10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均以 5.5 元/股转让给华芳集团，减持股本合计 175.2 万股。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公证。

经上述规范清理后，截至 2011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共有内部职工股东 833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11,145.516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8%。单一内部职工最高持股数额为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461%，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之规定。

3、2012 年 12 月期间内部职工股清理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并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送红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084,511,110 万股增加至 1,626,766,665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因此为使该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符合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要求，该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与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的股份数额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的股份转让价格均 4.1 元/股。该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减持的股份数额合计为 6,566,544 股。

经上述规范清理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内部职工股东 833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16,049.3157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87%。单一内部职工最高持股数额为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307%，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比例合计为 9.9358%，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不高于 50 万股。

2016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府呈[2016]2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认为，张家港农商银行的改制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部职工持股、股权质押及冻结、股权托管、国有股权受让和管理、股东超 200 人情况等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可以予以确认。

2016 年 1 月 15 日，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苏银监函[2016]5 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设立、股本变更等事项合规审核及监管评级结果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根据监管掌握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存在违规情形。

二、内部职工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情况

1、内部职工股股东所签署的股份禁售承诺情况

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清理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部门总经理助理以上行政职务人员（包括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持股数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已经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出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通过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

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15%，五年内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持股数额少于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通过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内部职工股禁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均根据财金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确保能够遵守和履行承诺切实遵守了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相关规定规范内部职工股股东持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相关股东已根据该文的要求签署了相应的股权限售承诺，确保能够遵守和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 反馈意见第 2 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在淘宝上公开交易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披露交易情况，并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发行人在淘宝网上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资产-股权”的搜索路径发现发行人股份

存在淘宝网上进行股权拍卖的情形，经淘宝页面显示，发行人股东系委托江苏中信联合拍卖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进行交易。

根据淘宝历史成交记录的特征描述，发行人逐笔比对近年来的股权转让，发现共 9 笔转让系通过淘宝网拍卖成交，交易股份合计 145.7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交易总金额 1,112.96 万元，交易价格区间 6.07 至 8.72 元/股，平均交易价格 7.63 元/股，成交时间均为 2015 年。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元）
1	金辉	吴素素	345,771	8.01	2,769,625.71
2	黄敏	陈卓尔	100,000	7.00	700,000.00
3	范毓红	张明	186,300	7.02	1,307,826.00
4	王华	张志平	145,686	8.51	1,239,787.86
5	张惠	刘德胜	160,000	8.05	1,288,000.00
6	张惠	潘惠芳	120,000	8.72	1,046,400.00
7	张惠	胡明军	180,000	7.22	1,299,600.00
8	陈卓尔	钱秀文	100,000	7.50	750,000.00
9	张惠	李蕾	120,000	6.07	728,400.00

注：上述统计数据系根据淘宝店家网页上主动发布的历史成交记录逐笔排查推测出。

（二）发行人在其股东办理转让股权手续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发行人在协助股东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过程中，主要对拟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进行核查。在具体办理过程中，交易双方需亲自前往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出示股份托管证明、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向发行人提出股权转让申请；发行人核查转让双方的股东资格的适格性后，出具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受让方同时签署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交易双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同意转让证明文件后，前往第三方托管机构，双方当事人凭原股金证、个人证件，现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过户手续。

针对存在的通过网络形式拍卖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淘宝网平台的相关信息，追溯到信息发布方江苏中信联合拍卖有限公司，并授权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对方发送律师函，告知其收函之日起立即停止拍卖发行人股份，妥善处理相

关事宜。

（三）发行人股份在淘宝上进行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就目前获悉的淘宝网九笔股权转让交易，本所律师核查了股权转让申请表、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函、股权托管声明、当事人的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公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股份在淘宝上拍卖的情形，该股份拍卖行为系发行人个别股东的自主行为，经比对后推断，交易股份合计 145.7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09%，占比极小。发行人已按照既定的股权管理办法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开展确权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关于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个别股东在淘宝上拍卖所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尽可能避免该等行为的再次发生，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反馈意见第 3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张兵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回复：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兵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兵先生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

（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十不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忠于职守，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张兵先生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非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此，张兵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规定。

2015年5月18日，南京大学商学院出具证明，确认张兵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兵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所明确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的清查范围。张兵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符合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兵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取得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具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任职资格。

四、 反馈意见第4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法人 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14,797.8372	9.0965	国家股
	2、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782.8660	9.0873	社会法人股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SS）	14,587.8660	8.9674	国家股
	4、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070.6660	4.9612	社会法人股
	5、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1.7478	4.2426	社会法人股
	6、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12.1020	2.9581	社会法人股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784.8254	2.9413	社会法人股
	8、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SS）	1,851.0768	1.1379	国家股
	9、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8956	社会法人股
	10、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456.8660	0.8956	社会法人股
	11、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8956	社会法人股
	12、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1,456.8660	0.8956	国家股
	13、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771.2820	0.4741	国家股
	14、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428.4900	0.2634	国家股
	法人股东合计	77,616.2232	47.7120	-
	自然人股东	85,060.4433	52.2880	自然人股
	其中：员工股东	16,163.1810	9.9358	自然人股
	合计	162,676.6665	100.0000	-

注：股份性质标示“SS”指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4 名法人股东。针对 14 名法人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私募基金核查：

（一）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38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经营范围：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

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汽生产供应、宾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纺织助剂（除危险品）加工、纸制品及包装制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160,437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 50 号（财税大厦内）。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四）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13.21 亿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的）。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五）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2004 年增资扩股时引进的法人股东，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8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省经济开发区悦丰大厦 603 室。经营范围：对工业项目、技术、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经营许可证后经营），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六）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经营范围：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收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七）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12,571.9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经营范围：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收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八）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16,42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收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九）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原名张家港市港区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4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28 号。经营范围：镇有资产的管理、投资和收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十）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国脉大厦17-18楼。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2、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通道路、水电气、市政设施）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十一）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6日，注册资本：13,682.65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江苏华尔润集团有

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十二）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 B3101、B3201。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十三）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管道、线路安装；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家禽养殖；金属制品加工。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十四）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347,0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经营范围：资本运作与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钱大治

李 鹏

2016 年 4 月 13 日